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26/13-14(06)號文件

檔號：CB1/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4年6月23日舉行的會議

就《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 有關鄰苯二甲酸酯管制的相關條文擬備的運作指引擬本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闡述政府當局就《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有關鄰苯二甲酸酯管制的相關條文擬備、以供業界參照的運作指引擬本，以及議員的相關意見及關注。

背景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

2.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下稱"《條例》")就兒童玩具及12類兒童產品的安全標準及規定訂定條文。任何人製造、進口或供應不符合《條例》所載安全標準及規定的玩具或兒童產品，即屬犯罪。現時指明的12類兒童產品，包括嬰兒假奶咀、嬰兒學行車、奶瓶奶咀、家用雙格床、手攜嬰兒臥箱及類似的有把手產品及支架、家用兒童安全欄柵、家用嬰兒床、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兒童繪畫顏料、兒童安全帶、家用兒童遊戲圍欄和兒童推車，以及其包裝。

《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

3. 2013年12月18日，立法會通過《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旨在——

- (a) 擴大《條例》中"兒童產品"一詞的定義，使其涵蓋上述12類兒童產品外，亦涵蓋其他擬便利未滿4歲兒童餵哺、衛生、鬆弛、睡眠、吮吸或長牙並含有塑化物料的產品；及
- (b) 對《條例》作其他修訂，特別是方便訂立規例，以規管某些玩具及兒童產品中6種鄰苯二甲酸酯的含量。

4. 該6種鄰苯二甲酸酯為DEHP、DBP、BBP、DINP、DIDP和DNOP¹，是常加入聚氯乙烯產品的化學品，用以提高產品的彈性和耐用程度。社會各界關注到，玩具和兒童產品的塑化物料可能含有鄰苯二甲酸酯，對兒童構成潛在健康威脅。根據政府當局所述，主要的關注是長期攝取該等鄰苯二甲酸酯的問題。聚氯乙烯產品長期放進口中時，當中的鄰苯二甲酸酯可能會釋出，然後經口水進入身體，政府當局因而認為，從預防角度而言，應盡量避免讓兒童接觸該等鄰苯二甲酸酯的源頭，特別是放進口中的產品。歐洲聯盟、美國、加拿大及新加坡等先進經濟體系，已就某些玩具和兒童產品所含的上述6種鄰苯二甲酸酯訂定含量上限。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第424B章)

5. 根據《條例》訂立的《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第424B章)(下稱"《安全規例》)規定，識別資料(有關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的名稱、商標或其他識別標記及地址)須以清楚可讀的形式，標記於玩具或兒童產品、其包裝、加於包裝上的標籤或附於包裝內的文件的顯眼處。《安全規例》並規定，凡任何玩具或兒童產品或其包裝標記有關於其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任何警告或警誡，或凡任何加於該包裝上的標籤或任何附於該包裝內的文件載有關於其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任何警告或警誡，則該等警告或警誡必須清楚可讀，並放置於該玩具或兒童產品、其包裝、加於包裝上的標籤或附於包裝內的文件的顯眼處。

¹ DEHP即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亦稱為太酸對二乙基己基酯或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BP即鄰苯二甲酸二丁酯、BBP即鄰苯二甲酸丁苄酯、DINP即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DP即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以及DNOP即鄰苯二甲酸正辛酯。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

6. 為確保香港在避免兒童攝取鄰苯二甲酸酯方面的規管制度與先進經濟體系看齊，以及為免香港成為違規產品的傾銷地，政府當局建議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條例》，訂立《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下稱"《附加安全規定規例》")，就某些玩具及兒童產品中的上述6種鄰苯二甲酸酯訂定類似的含量上限。

7. 《附加安全規定規例》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條例》新訂的第35條訂立，以便除《安全規例》的現有規定外，亦就玩具及兒童產品(其包裝除外)施加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附加安全規定規例》的主要條文綜述如下——

- (a) 第5及第6條分別列明有關玩具的識別標記及警告或警誡的規定。第10及第11條分別列明有關兒童產品的識別標記及警告或警誡的規定。除《安全規例》所載的規定外，上述條文並容許把識別標記及警告或警誡加於玩具或兒童產品上的標籤；及
- (b) 第7及第13條分別訂明玩具及兒童產品中第1類塑化劑(即BBP、DBP或DEHP)的含量上限。第8及第14條分別訂明能夠完全放進未滿4歲兒童口中的玩具及兒童產品所含的第2類塑化劑(即DIDP、DINP或DNOP)的含量上限。第9及第15條分別訂明能夠部分放進未滿4歲兒童口中的玩具及兒童產品所含的第2類塑化劑的含量上限。

8. 《附加安全規定規例》將於2014年7月1日開始實施。

議員提出的相關意見及關注

9. 法案委員會審議《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時，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就鄰苯二甲酸酯管制訂立附屬法例。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諮詢業界(尤其從事玩具製造業的中小型企業)，並在訂定鄰苯二甲酸酯的擬議管制實施日期時，顧及業界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採納委員的意見。

10. 為研究《附加安全規定規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期間，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擬備指引，就《附加安全

規定規例》的運作提供技術指導，供業界參照。政府當局答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指引涵蓋的範疇可包括《附加安全規定規例》的適用範圍、展示玩具或兒童產品如何視作“能夠放進口中”的示例、現有的測試方法，以及如何處理業界提供的測試證明書等。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完成擬備指引擬本後，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指引內容。

最新情況

11. 政府當局將於2014年6月23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就《附加安全規定規例》中有關鄰苯二甲酸酯管制的相關條文擬備的運作指引擬本的內容。

參考資料

12. 相關文件的連結載列如下 ——

有關《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bills/brief/b23_brf.pdf

《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bc/bc56/reports/bc561218cb2-507-c.pdf>

有關《〈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廢除)規例》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subleg/brief/17-19_brf.pdf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廢除)規例》及《〈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hc/papers/hc0328cb2-1208-c.pdf>

有關2014年2月14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hc/papers/hc02211s-26-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6月20日